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
相關法令之設計(申請)案件查核表**

建造執照號碼：__建字第__號	設計建築師 簽證檢討本 案項目		設計建築師簽證 本案並未降低原 設計綠建築相關 檢討項目之標準	設計建築師依綠建築 查核結果本案變更項 目須辦理報備並已檢 附綠建築專章檢討報 告書
查核項目	否	是	是	是
一、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基地綠 化項目之檢討：				
(1)基地綠化面積變動者。				
(2)植栽、草皮等綠化項目變動者。(但若同類植 栽大喬木變更為大喬木小喬木變更為小喬 木等不在此限)				
二、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基地保 水項目之檢討：				
(1)法定空地上之透水性區域變動。				
(2)屋頂、露臺、人工地盤上之花圃或植栽面積 或深度變更者。				
(3)其他保水設施、滲透井、滯洪池等變更者。				
三、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節約能 源項目之檢討：				
(1)外牆門窗開口尺寸變動或開窗型式變動者。				
(2)雨遮、遮陽版尺寸型式變更者。				
(3)玻璃材質(厚度)變更者。				
(4)外牆材料(厚度)變動者。				
(5)屋頂隔熱材料(厚度)變更者。				
(6)辦公、百貨商場醫院、旅館等用途建築物， 其位於外周區之室內隔間變更涉及空調區 與非空調區之更動者。				
四、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綠建材 項目之檢討：				
(1)增、減室內裝修部位者。				
(2)室內裝修材料變更者。				
(3)原有室內裝修隔間牆之變更者。				
五、報備案有以下之情形者，應辦理雨水貯 留項目之檢討：				
(1)雨水集水面積範圍更動者。				
(2)雨水儲集槽尺寸容量變更者。				
備註：	設計建築師 監造建築師		簽章	